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0.4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 159.50 万股。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张春兰

张春兰

邱建辉

邱建辉

庾金玉

庾金玉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2日

